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: 2018年1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
- 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:□亏损√扭亏为盈□同向上升□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: 95,000 万元 - 120,000 万元	亏损: 54,895.63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:约 0.7366 元-0.9305 元	亏损: 0.4460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 95,000 万元至 120,000 万元,主要原因:1、2018年上半年,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,根据公司与泰山 电力公司签署的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及《资产交割确认书》,本公司向 泰山电力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、应 交税费及所持有的曲阜电缆 51%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, 双方于 2018年2月1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交割,实现转让收益 56,731.44 万元; 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江山汇 C 地块住宅项目(江山汇悦山府)于 2017年 12 月对外开盘,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,总累计认购 658 套,占住宅套数的 98%。 按照项目计划安排,C地块住宅项目年内具备分期分批交付条件,预计实现净利 润约 45,000-70,00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,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- 2、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,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消退市风险警示,该事项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。
- 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